登封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运维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需求方(甲方)：登封市公安局

服务方(乙方)：郑州巨龙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登封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登封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登封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服务内容：登封市1900余条路的视频监控、人像卡口、微型卡口进行运行维护。

3、服务周期：1年。

二、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

3、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时应汇款至此账户：

户名：郑州巨龙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号： 411061300018001193091。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约定条款；

2、国家标准、规范。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指定1名同志为该项目代表。

2、提出本项目的要求和服务标准。

3、负责各阶段的维护服务管理，并负责单位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协助乙

方进行与设备有接口关系的技术联络和工作协调，使乙方维护工作顺利实施。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如期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5、恪守乙方在技术服务中涉及到的技术经济等商业机密。

6、承担故障设备的返厂维修和无法修复设备替新购买费用，以及经过甲乙双方认可的维修施工费用。

五、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方案、人员配备、服务计划，及时向甲方反馈维护所需设备、材料计划。

2、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对监控系统精心维护，不得转包。

3、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理，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可行的整改意见认真整改并及时回复甲方的通知。

4、配合甲方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对现场的所有工程设备及环境做好保护，负责施工现场人、财、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5、乙方委派 1 名同志为项目经理，全面负责以下工作：

(1)接受甲方对项目管理；

(2)按照第六条的维护方案对系统进行维护，对项目实行全方位管理（包括维护、安全、协调、施工、调试、培训等)。

6、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相关要求，对参与项目所有人员开展公安信息网络安全、保密培训，确保在合同存续过程中不发生公安信息网络安全和失泄密事故。

六、维护方案

1、保证有 10 名维护人员在公安局机房值班，保证施工车辆 5 辆，发现问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有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2、乙方维护人员须每日通过后台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硬件平台有效性监测工作(存储是否工作、摄像机是否全部可用、线路是否稳定畅通等)；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系统管理平台的运行检查，网络及系统的病毒防御等。

3、乙方维护人员须每月对合同约定的维修设备巡检一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查、设备除尘清理、摄像机照射角度调整、设备松动加固等，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乙方定期提供信息服务：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将上月检修、巡检等相关维护记录表以甲方要求的形式报送至甲方监控中心负责人。

5、运维结束后，乙方提交书面运维验收报告申请验收，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甲方不及时验收，即视为验收通过。

七、验收要求

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招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准备情况进行初验。每季度付款之前，乙方提交书面运维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对项目运维情况进行验收，并共同出具验收结论证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及时验收，即视为验收通过。

八、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和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2）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九、服务保障

1、乙方根据项目实际，落实人力、机具、车辆，按照合同约定保障项目运维服务要求。

2、系统设备出现故障需现场服务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有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如果 24 小时内没有解决故障，每次处罚 200 元（甲方原因除外），如到期仍未解决，每日加处罚款 200 元，直至问题解决。

3、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雷击等，故障解决时限可根据具体情况延长。

4、乙方在服务保障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资料应当严格保密，严禁泄露，严格保密安全管理，如发生失泄密及信息资料外泄或者发生网络安全事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系统设备故障，按合同第九条进行处罚。

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7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和索赔

1、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发出要求赔偿意向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

（2）一方在收到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42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终止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件一：运行维护费价格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说明	单位	数量	费用小计
1	人工费	专职维护人员薪资（10 人，人员要求有相关维护经验，上岗前需经采购人业务考核、背景考察通过、网络安全保密培训通过后签订保密责任书）	年	1	720000.00
2	车辆使用费	工程车辆使用（5 辆工程车保险、折旧维修、加油等）	年	1	275000.00
费用总计					995000.00

附件二：服务内容

一、运维服务范围

登封市 1900 余条路的视频监控、人像卡口、微型卡口进行运行维护，维护设备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一）、前端设备

网络筒型摄像机 1522 套，高速智能球机 76 套，人像抓拍单元 112 套，违法停车抓拍单元 239 套，微卡抓拍单元 20 套。

（二）、机房设备

服务器、防火墙、存储、交换机等。

二、运维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驻场服务：应根据甲方相关要求成立 7×24 小时驻场服务机构，至少有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业主单位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应为中标公司从事一年以上建设和运维工作经验的人员。

1.2 运维期内提供包括巡检、维护、维修、故障排除、系统优化、配合软件升级、应急服务、数据容灾在内的多项服务。外场运维按照区域提供运维班组，不少于 10 人和 5 辆车。

1.3 设备巡检、维护：维保期间，中标方应提供至少每月一次前端设备巡检和每季度一次的机房设备巡检；故障自动告警后主动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日常巡检应在完成后 3 日内提供巡检报告。

1.4 月度巡检服务主要针对前端监控设备巡检：

1.4.1、检查外场设备工作情况；

1.4.2、检查外场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故障；

1.5 季度巡检服务主要针对机房设备巡检：

1.5.1、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5.2、对设备进行去污、除尘；

1.5.3、对机房空调进行检修，排除隐患；中标方应提供月度、季度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外场设备的性能指标、故障排除情况，内场设备的名称、型号、位置、检查情况、更换零配件数量及系统运行总体情况。

1.6 安全巡检：依托本地安全管理平台，按季度开展设备安全性检查。

1.7 故障处理：应能实时响应系统故障自动告警，维修人员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修复。

1.8 电话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指导和现场咨询服务。

1.9 系统优化：根据巡检报告及用户需求提供优化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系统优化。

1.10 设备更换：项目中的故障设备进行更换时，所提供的更换设备应为原项目中同品牌同型号的设备，如原有品牌设备停产的，更换的设备应为同品牌的替代型号，且参数不低于原参数。

1.11 备品备件：响应人应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提供的备品备件应满足项目日常维护需求。

1.12 应急保障服务：特殊重大活动期间，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1.13 运维期内设备损坏需要更换的，应通知甲方，更换的产品应为同品牌且参数不低于原项目中采用的产品参数标准，且能与原系统兼容。

1.14 需要更换的设备，在到货之后，应由甲方在场时开箱查验，符合要求的，同意安装更换。运维方不得私自更换设备，不得以次充好或不按规定更换设备。

1.15 所有设备出现损坏、维修、更换的，都要进行登记造册，加盖公章后，送甲方备案。

1.16 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从中标之日起 1 年。